|  |
| --- |
|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陳議員麗珍 | 類號 | 農林類第70號 |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案由 | 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對寬度不足用戶，建請貴局擬出合適的辦法，讓寬度不足的住戶 可以做好用戶接管工程。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1. 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20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環境衛生，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80公分(單側排水75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
2. 按內政部公告之用戶接管設施標準，後巷用戶接管之設施及工法即應有一定後巷寬度，且本市單側排水75公分以及雙側排水80公分，即已考量相關規定以及興建營運需求之最小寬度，相較其他縣市標準，已是全台縣市最小施作空間(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單側至少75公分，雙側至少150公分，台南市:單雙側至少80公分)，如寬度標準降低，需調整管徑大小及接入角度因應，後續恐衍生管線阻塞、排水不易甚至污水溢流等疑慮，故建議維持本市現行寬度之要求。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確實可改善居家環境減少污後溝晴天污水問題，是以針對登革熱熱區，將依中央經費補助額度，逐區逐里辦理強制用戶接管。針對後巷寬度不足住戶，多屬於住宅增建導致用戶接管工程無法進行，住戶須自行退縮至可施工寬度方能執行接管作業，現已持續辦理現場會勘向民眾說明。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834704800號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834793400號 |